

晚清北洋翻譯官曾蘭生研究 (1875-1895)*

劉曉琴**

摘要

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在英語人才奇缺的背景下，有留美背景的曾蘭生得到南北督撫的關注和任用。1875年，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急招時任留美幼童翻譯的曾蘭生回華，自此開啟了曾蘭生長達二十餘年的北洋生涯。初期，曾蘭生充任直隸總督衙署傳譯；隨後，李鴻章將曾蘭生筭委至北洋海軍各局司，特別是到水師營務處當差，其身分走向職官化。曾蘭生以其語言優勢，廣泛參與了北洋各項事宜，如中秘交涉，中英《煙臺條約》的簽訂，任天津水雷學堂教習，參與電報業的初創，以及成為對外借款的經手人等。在此期間，曾蘭生有少量翻譯之作存世，證實其擅長的翻譯是口譯而非筆譯。曾蘭生在北洋的職名，最初在「翻譯」、「通事」、「翻譯委員」中隨意切換，沒有固定的職銜，直至1888年以後明確稱其為「翻譯官」，反映了晚清對「翻譯」一職認知的深化。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後，李鴻章延聘的翻譯人才漸次增加，與同任英文翻譯官的羅豐祿、伍廷芳相比，曾蘭生始終未得到重用。曾蘭生專任北洋傳譯，這一職司不可或缺，卻是翻譯官中受重視程度最少的群體。與此同時，處於華洋之間的曾蘭生，

2022年6月5日收稿，2022年9月24日修訂完成，2023年1月17日通過刊登。

*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跨國史視野下的近代中國留美生與兄弟會研究」(21BZS152)之階段性成果，承蒙復旦大學法學院陳立先生指教，得到兩位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 作者係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

在來華西人中有很高的地位。曾蘭生的國籍問題，共濟會會員的身分，曾經的上海華人最大地產商，都可以從另外一個視角觀察北洋翻譯官曾蘭生。

關鍵詞：曾蘭生、曾恒忠、北洋、翻譯官、口譯

一、前 言

曾蘭生（1826-1895），又名曾恒忠、曾來順，英文名有：Chan/Chun Lai Sun、Tsang Hang Chung、Tsêng/Tsang Laisun 等，後用 Laisun 為姓氏，因此在很多英文記載中稱他為「Mr. Laisun」。曾蘭生出生在新加坡，¹1843 年被美國傳教士帶往美國，先後進入中學、漢密爾頓學院，兩年後因資助中斷歸國。之後輾轉傳教、在上海經商。1866 年生意失敗，遂進入官場，被沈葆楨（1820-1879）延聘至福州船政學堂為教習，直至 1872 年以翻譯的身分帶領第一批留美幼童赴美，1874 年底轉道英國回華，1875 年起在北洋任職直至過世。由於特殊的身分和經歷，曾蘭生在晚清人物中極具吸引力，先後有一系列重要研究問世，²對曾蘭生留學美國、擔任留美幼童翻譯以及在福州船政學堂任教做了深入的研究；曾蘭生夫人（1825-1917）、曾蘭生的兩個兒子——名列在留美幼童之內的曾溥（1854-1889）、曾篤恭（1856-1916）也受到研究者的關注。然而，曾蘭生在北洋二十一年（1875-1895），「這是

1 曾蘭生父親是廣東潮州人，母親是馬來人。

2 Tin-Yuke Char, "In Search of the Chinese Name for 'Li Su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6 (1976): 107-11; Carl T. Smith, "Chan Lai-sun and His Family: A 19th Century China Coast Family,"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6 (1976): 112-6; 莊欽永, 〈Chan Lai Sun 之中文姓名考〉, 《新呷華人史新考》(新加坡: 南洋學會, 1990), 頁 76-80; Edward J. M. Rhoads, "In the Shadow of Yung Wing: Zeng Laishun and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74, no.1 (February 2005): 19-58; 馬幼垣, 〈福州船政教習曾錦文傳奇——兼述另一船政教習曾蘭生〉, 收入戚俊傑、郭陽主編, 《北洋海軍新探——北洋海軍成軍 12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 中華書局, 2012), 頁 156-174; 馮國平、賓陸新、沈榮國, 〈首位中國留美大學生曾蘭生述評〉, 《江蘇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4.2(2018.3): 9-17。

他生平的第四個階段，也是歷時雖最久，其行事卻知道得最少的一段。雖然他的主要工作必與翻譯及外務有關，但李鴻章的幕府有數百人之眾，在這悠悠二十年之中究竟曾蘭生參與過什麼事務，細節如何，能找得到若干消息的事項很少。」³ 研究者感歎考證曾蘭生在北洋史事，「替其明確定位，不該再拖延了」。⁴ 本文聚焦於身為譯者的曾蘭生，何以被李鴻章 (1823-1901) 召募至北洋；具有英文特長的曾蘭生，1875 至 1895 年間參與了哪些事務；長達二十餘年中，曾蘭生在北洋體系中角色的職責與變化；也關注這名具有特殊經歷和身分的翻譯官在同僚和來華外國人筆下形象的差異；以及曾蘭生被研究者所忽略的另一面，從而清晰闡述曾蘭生在晚清史中的定位。

二、譯才初顯——1875 年前曾蘭生經歷再補充

出生於新加坡的曾蘭生於 1843 年到美留學，1846 年入紐約州漢密爾頓學院 (Hamilton College)，惜因經費中斷，曾蘭生 1848 年 9 月自美國回到香港。1853 年以後，曾蘭生攜家眷移居上海經商，自此定居於上海。曾蘭生從商的十四年中 (1853 至 1866 年)，先在 Bower, Hanbury & Co. (公平洋行) 任職，後與 Clapp & Co. 公司的 E. E. Clapp 合作，⁵ 然而生意失敗。

對曾蘭生在上海的經歷，研究者所知不多，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曾蘭生一度成為上海最大的華人地產商。在《上海道契》中，記錄了曾蘭生房地產商的身分：「先後購買了大量土地，在 1864 年 1 月的英冊道契中，『Chan Laisun』名下有 10 份道契，共 56.42 畝，而另有美冊道契『Chuan Laishun』名下 3 份地產，共 3.7 畝，故其在上海租界地產超過 60 畝」「成為外國領事館登記中最大華人地產商」。⁶ 這些地產的買賣交易，並非隨著

3 馬幼垣，〈福州船政教習曾錦文傳奇——兼述另一船政教習曾蘭生〉，頁 165。

4 同上註，頁 167。

5 Clapp & Co. 公司中文名為「吉利」。在 1865 年的行名錄中記錄的職員有：E. E. Clapp、Chan Laisun 及 J. L. Butler。詳見：Daily Press, *The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and the Philippines for 1865*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65), 199.

6 牟振宇，〈太平天國運動對上海土地市場的影響 (1860-1869)〉，《社會科學》2018.10(2018.10): 157。

曾蘭生成為李鴻章幕僚而終止，其中的一些地產在曾蘭生生前始終持有，直至曾蘭生夫人過世。進一步的討論將在第五節展開。

正是在上海經商期間，曾蘭生開始與洋務派官員有了接觸。

郭嵩燾（1818-1891）在同治二年正月十六日（1863年4月3日）的日記中提及曾蘭生。該日，郭嵩燾與馮浚光（字竹儒）相約往見容閔（1828-1912），而容閔「住虹口廣泰隆後牆花旗曾來順宅，相距過遠，因招致竹儒處一談。」⁷也就是說，郭嵩燾這一年至少聽聞曾蘭生之名，這是後來在物色 1877 年赴英使團人選時將曾蘭生列入的起點。

同治五年五月（1866年6月）左宗棠（1812-1885）奏請在福州馬尾設立福州船政局，廣攬西學之才，設前學堂、後學堂分習造船和駕駛技術：

乃遍訪閩中知英文者，得黃紹本、林憲曾二人。聘為助教。課授英文及數學，以作預備。嗣復在廣東、新嘉坡等地得曾錦文、曾恒忠為教員。暫時權代教導。⁸

曾蘭生以精熟英文、算學入聘。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七（1866年12月13日），沈葆楨致時任福建船政提調的夏獻綸信函中提到「請教習曾來順薪水，自當照准」。⁹1866年底，曾蘭生到達福州船政學堂，於後學堂任教，每月薪金為「200兩」。¹⁰在英國教習嘉樂爾（James Carroll, ?-?）到閩之前，曾蘭生以副教習的身分執教。對於曾蘭生在福州船政局擔任教師期間的評價，有法國福州稅務司美理登稟稱：「至福州設立藝局，其所延教讀之師，係新加坡人，該人並無學問，延以為師，斷不能啟盲振聵，其為靡

7 清·郭嵩燾撰，梁小進主編，《郭嵩燾全集》第8冊（長沙：岳麓書社，2012），頁580。

8 包遵彭，〈清季海軍教育及其影響〉，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8編「自強運動（三）：軍事」（臺北：商務印書館，1985），頁503。

9 清·沈葆楨著，王慶元、王道成考注，〈致夏獻綸（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七日）〉，《沈葆楨信笈考注》（成都：巴蜀書社，2014），頁195。

10（美）龐百騰（David Pong）撰，陳俱譯，《沈葆楨評傳：中國近代化的嘗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223。

費已可知矣！」¹¹ 福州將軍英桂則不以為然，認為「現在所請洋師傅賴、新加坡人曾恒忠，先行教導，不過暫時權代，以之教初入學堂之幼童，自盡有餘，轉瞬日意格等來閩，當另延洋師同來，條約內已經聲明。」¹² 「在嘉樂爾來到之前由他授課。其後，擔任嘉的助手。」¹³ 英籍教習嘉樂爾於 1867 年 11 月 7 日到達福州船政局，曾蘭生以副教習的身分繼續擔任教職。一位參觀福州船政局的來訪者寫道：「來自上海的曾蘭生，在這些男孩的預備訓練中的表現最出色。」¹⁴ 1871 年 7 月嘉樂爾在致函日意格時，從教授英語成效的角度，對曾蘭生的教學能力給予積極的肯定，但對學生中「有些人不能像我希望的那樣流利地說英語」，¹⁵ 又表達了遺憾之情。

值得注意的是，在曾蘭生任教習期間，福州船政學堂後學堂第一屆學生中有：羅豐祿（1850-1903）、何心川、蔣超英、劉步蟾、方伯謙、林泰曾、嚴宗光（1854-1921，後改名為嚴復）、林永升、葉祖珪、黃建勳等人，他們畢業後又留學英國，最終被李鴻章招入北洋。當第一屆駕駛學生於同治十年（1871 年 7 月）堂課期滿，即將上練船實習，二十三名駕駛學生以英文致信總教習嘉樂爾對其教導表達感謝，¹⁶ 表現出良好的英文水準，信中沒有提及曾蘭生。

除了教學之外，曾蘭生在福州船政局還擔任翻譯工作。曾在福州船政局任職的王元禪記載，船政局設有翻譯處，王元禪與「陳喜人拔貢、曾蘭生先生同辦翻譯，除公文外，譯成算學、槍炮各書，未刊……（同治十年）以蘭生先生出洋他就，裁翻譯處」。¹⁷ 曾蘭生參與了算學、槍炮等西書的翻

11 (法)美理登 (Baron de Meritens)，〈附福州稅務司法人美理登摺略〉，收入郭廷以等編，《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頁 65。

12 清·英桂，〈為法國福州稅務司美理登開具摺略事致總理衙門函（1867 年 3 月 27 日）〉，收入郭廷以等編，《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一）》，頁 64。

13 (美)龐百騰撰，陳俱譯，《沈葆楨評傳：中國近代化的嘗試》，頁 245，註釋 135。

14 “The Foochow Arsenal,”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December 28, 1869, 3.

15 James Carroll, “Foochow Arsenal,”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y 8, 1871, 3.

16 Henry Noel Shore, *The Flight of the Lapwing: A Naval Officer's Jottings in China, Formosa and Japan*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81), 230-2.

17 清·王元禪，〈船政局初期的親歷見聞〉，收入福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福州馬尾港圖志》（福州：福建省地圖出版社，1984），頁 43。

譯，是福州船政局翻譯處的核心，惜所譯各書未刊行。1872 年曾蘭生攜幼童赴美，該處隨後裁撤。

光緒元年六月（1875 年 7 月），沈葆楨等保奏船政告成積年出力各員，奏請「五品軍功監生曾恒忠，請給四品頂戴。」¹⁸ 然吏部查照章程稱：「曾恒忠係無官職人員，應照八品以下各官辦理，所請給四品頂帶，已逾加銜限制，應改為請給六品頂帶。」¹⁹ 曾蘭生獲得的僅是六品頂戴，當然此時曾氏已改隸北洋。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在福州船政局任職期間，曾蘭生精通英文受到各地官吏的關注。1864 年起，丁日昌（1823-1882）計劃輯譯《外洋圖說》（又名《地球圖說》或《五大洲圖說》），曾有意聘曾蘭生為之翻譯：「王錦堂云，有曾來順者亦能翻譯，價錢在二百元之間，弟囑其速訂，庶《外洋圖說》可以速成」，²⁰ 由於曾蘭生已聘至福州船政局，這一計畫未能實現。1874 年，在回復李鴻章的信中，丁日昌坦承：

《地球圖說》一書業已草創討論……而關涉掌故之處則羌無故實，非精於洋文而深知其體者不能訂其訛錯，某山居無由聚集知名之士，更難覓精於洋文之人。²¹

可見精通英文者難覓。此時曾蘭生已經赴美，聘用曾蘭生的設想沒有實現。

李鴻章在與沈葆楨、丁日昌等督撫的信函往來中，對曾蘭生有了初步的瞭解，也萌發雇用曾蘭生擔任翻譯的打算。同治十年二月十一日（1872 年 3 月 31 日）致函臺灣道吳大廷，談到曾蘭生：

曾恒忠翻譯之學，想能得其大致，薪水月需三百金，似嫌過優。昨已在津門覓一翻書者，於華、洋文義，總不能毫無隔閡。曾恒忠視容丞

18 清·吏部，〈光緒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署收吏部文附摺稿一件 議覆沈葆楨請獎出力各員事〉，收入郭廷以等編，《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一）》，頁 609。

19 同上註，頁 612。

20 清·丁日昌著，趙春晨編，〈致署上海道杜筱舫書（同治七年）〉，《丁日昌集》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892。

21 同上註，〈復合肥伯相書（同治十二年十月）〉，《丁日昌集》下冊，頁 926。

本領何如，翻書極是難事，果成書而少訛舛，月值固不妨多也。²²

李鴻章對曾蘭生的翻譯能力較為肯定，但認為月薪 300 兩過優，又將曾蘭生與容閱進行比較。無論如何，從中透露了聘用曾蘭生之意，同時又反映出李鴻章對曾蘭生的初步印象中有其「嗜利」的一面。

當留美幼童計畫籌備之際，曾國藩、李鴻章將曾蘭生列入翻譯之列，「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翻譯事宜」，²³ 從而促成了曾蘭生舉家赴美的經歷。²⁴ 對曾蘭生在美情形，本文不再過多討論，但對研究者未曾關注的內容給予一些補充。對於曾蘭生的翻譯能力，駐洋肄業局總辦（委員）陳蘭彬（1816-1895）略有微詞：「曾翻譯恒忠，雜通英語，而遇事難期得力」。²⁵ 陳蘭彬既承認曾蘭生翻譯能力尚可，卻用「雜通英語」之語，認為他在外交上難以獨當一面，究其原因，與曾蘭生漢文水準不高有關。當 *Scribner's Magazine* 在報導容閱率幼童赴美事宜的文章中，稱駐洋肄業局任命了三位委員（陳蘭彬、容閱和曾蘭生）負責幼童照料等事。時任駐洋肄業局幫辦（副委員）的容閱特地致函該編輯部稱曾蘭生非委員，「蘭生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筆譯和口譯職務，但並非委員。」²⁶ 容閱強調了曾蘭生的角色，特別是將曾蘭生的翻譯職責細分為「筆譯」（translator）和「口譯」（interpreter）兩類。在容閱的英文自傳中，容閱則稱曾蘭生是「口譯員」（interpreter），²⁷ 這是對曾蘭生職責的準確定位。

22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復總理江南輪船事宜前福建臺灣道吳（同治十年二月十一日）〉，收入《李鴻章全集》第 30 冊「信函 2」（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頁 186。

23 同上註，〈幼童出洋肄業事宜摺（附：清單，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李鴻章全集》第 5 冊「奏議 5」，頁 14。

24 詳細內容參見：Rhoads, "In the Shadow of Yung Wing," 19-58.

25 清·陳蘭彬，〈致丁壽昌函（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874 年 2 月 11 日）〉，收入王傑、賓睦新編，《陳蘭彬集》第 3 冊「函電，使美紀略·雜文」（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頁 95。

26 "A Note from Yung Wing (28th April, 1875)," *Scribner's Monthly* 10, no. 3 (July 1875): 393.

27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09), 183, 197.

曾蘭生留學美國，在上海經商，供職於福州船政局，以及在駐洋肄業局任翻譯，有豐富的經歷。在加入福州船政局、出任留美幼童翻譯後，曾蘭生角色與「英文翻譯」緊密相關，無論是筆譯和口譯，均得到督撫關注，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李鴻章對其翻譯才能有很深的印象。七十年代初期，在中外交涉中，翻譯人才匱乏的問題逐漸突顯，李鴻章得力的英文翻譯僅有美國人畢德格（William N. Pethick, ?-1902），而畢德格當時仍任美國駐天津領事館副領事。因此，1874 年底，李鴻章急招曾蘭生歸國到北洋效力。容閱僅記載「舊日翻譯曾蘭生，亦以他故，政府命其交卸回國」，²⁸ 卻沒有記錄為何招曾蘭生回國。而李鴻章急招曾蘭生歸國，與對秘魯的交涉、水雷學堂創建等都有關聯。

1875 年初，曾蘭生取道歐洲歸國。在英國期間，在其昔日的商業夥伴漢壁禮（Thomas Hanbury, 1832-1907）的協助下，他考察了英國學校；在打擊鴉片貿易協會（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的邀請下，1875 年 1 月 19 日曾蘭生發表了反對鴉片貿易的演講，²⁹ 表明曾蘭生回到本土的確切時間在 1875 年初。

1866 至 1874 年間，曾蘭生譯才聲名遠播，得到了南北督撫的關注和任用。但是，曾蘭生沒有西書譯作的刊刻或流傳，也反映了他擅長的翻譯不在筆譯，而在英文知識的傳授和口譯。以這一認知為起點，開啟了曾蘭生長達二十一年的北洋生涯。

三、曾蘭生在北洋史事考

曾蘭生抵達天津後，在李鴻章直隸總督衙署充任翻譯，很快就參與到對外交涉事務中，其身分也在晚清對譯員的認知演進中逐漸清晰。

（一）參與中秘交涉

光緒元年（1875），在與秘魯立約交涉事宜中，曾蘭生充當了翻譯的角色。

28 清·容閱著，徐鳳石、憚鐵樵譯，張叔方補譯，《西學東漸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 199。

29 “Miscellaneous,” *Th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January 25, 1875, 81.

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後，大量華工出洋，自 1847 至 1874 年間，「(華工) 被運往的地區包括古巴和秘魯 (大部分在此登陸) ……總人數可能超過 300000 人」。³⁰ 而華工到達美洲後被迫從事苦力般的勞作，被虐事件頻發。在中秘交涉中，清政府派李鴻章和丁日昌負責，「訪聞華工在彼人數頗多，受苦情形幾與古巴相等。臣擬於前定查辦專條互換時，再由換約大臣給與照會，另將以前虐待華人各情弊嚴為禁革」。³¹

在與秘魯來使愛勒謨爾換約談判過程中，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 居間調解。參與談判的翻譯有：清政府翻譯曾蘭生，英國使館中文翻譯官 (漢文正使或稱漢務參贊) 梅輝立 (William Frederick Mayers, 1831-1878)，李鴻章還邀請美國駐天津副領事畢德格為翻譯。李鴻章奏摺中，都用「曾恒忠」來稱曾蘭生。光緒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1875 年 7 月 26 日)，秘魯來使愛勒謨爾「帶丹國領事密妥士為翻譯，同來謁晤。黎關道、天津馬守、畢德格、翻譯曾恒忠俱在座」³²「其秘國送來洋文條約、專條，責成梅輝立與翻譯委員曾恒忠等詳細校對，據云與中國所存洋文並無訛錯」。³³ 中秘於是日換約，《中秘會議專條》以及《中秘移民通商條約十九款》生效，僑民、特別是華工權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在中秘立約過程中，曾蘭生以翻譯的身分參與，無論是李鴻章奏摺中提到「翻譯委員」，亦或是丁日昌稱曾恒忠為「中國翻譯委員」，³⁴ 都是清政府官方賦予的頭銜。這一交涉事件中，李鴻章任用曾蘭生為翻譯官，為翻譯的準確性，還約畢德格、梅輝立等洋翻譯共同對文本進行校對。

30 S. Wells Williams,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79), 9-10.

31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請派丁日昌商辦換約片 (光緒元年六月十一日)〉，《李鴻章全集》第 6 冊「奏議 6」，頁 327。

32 同上註，〈附 與秘魯來使辯論節略 (光緒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信函 3」，頁 273。原文「畢德格翻譯、曾恒忠俱在座」斷句有誤。

33 同上註，〈秘魯換約事竣摺 (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李鴻章全集》第 6 冊，頁 341。

34 清·丁日昌著，趙春晨編，〈秘魯國換約事宜疏 (光緒元年)〉，《丁日昌集》上冊，頁 200。

(二) 參與中英《煙臺條約》談判

光緒元年七月（1875 年 8 月）起，曾蘭生又參與到圍繞著馬嘉理案的中英交涉中，是重要的翻譯。光緒元年七月初三日（1875 年 8 月 3 日），李鴻章在英國駐天津領事館與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晤談，居間翻譯者是梅輝立和曾蘭生。除了中英傳話外，威妥瑪「又用英語向通事曾恒忠縷述一切，令其回署詳稟。」³⁵「威使以英語告知通事曾恒忠回署詳稟，所稟云何，前經曾恒忠回署告知，該使所說無非近年中外交涉各事不滿意之處，其責望於鈞署甚深，狂吠之語可不備述。」³⁶七月十日（8 月 10 日），李鴻章與威妥瑪再次會晤，所談內容「面囑威使寫一詳細節略送來。十二日，該使派參贊格維訥來署，賚交洋文節略一冊。當令精通洋文之曾恒忠譯出呈覽，玩其詞意」，³⁷曾蘭生將威妥瑪節略照譯，³⁸成為李鴻章處理該案的主要參考。七月二十三日（8 月 23 日），「本日又接英京電信，取出交閱。因令曾恒忠在旁譯出」。³⁹八月八日（9 月 7 日），李鴻章、丁日昌與威妥瑪晤談時，曾蘭生居間翻譯，威妥瑪「將新聞紙洋文一條給閱。當屬曾恒忠譯」。⁴⁰英國外交部也注意到清方譯員曾蘭生，檔案中記載：1875 年 8 月，「英國大使館的中文書記（即梅輝立——引者註）與李鴻章在天津的會面」，「李鴻章手下有一名叫曾恒忠的英文書記官，通常別人都稱呼他曾蘭生。曾是來自新加坡的英國人，擅長中英兩種語言」。⁴¹

35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附 與英國威使晤談節略（光緒元年七月初三日）〉，《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280。

36 同上註，〈致總署 述威使要求六事（光緒元年七月初九日）〉，《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283。

37 同上註，〈致總署 請酌允威使一二事（光緒元年七月十三日）〉，《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288。

38 同上註，〈附 照譯威使送來洋文節略（光緒元年七月十一日）〉，《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286-288。

39 同上註，〈附 與英國威使晤談節略（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292。

40 同上註，〈附 偕丁中丞與威公使晤談節略（光緒元年八月初八日）〉，《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307。

41 原紀錄見英國外交部檔案 F. O. 233/62，轉引自（德）魯道夫·瓦格納（Rudolf G.

曾蘭生不僅擔任口譯，也負責書面文件的翻譯。從曾蘭生翻譯的威妥瑪節略來看，語言表達比較口語化。至於曾蘭生的翻譯是否恰當，研究者針對其翻譯的「中國朝廷必須派一欽差大臣赴英國，與英國衙門說明雲南之事，朝廷實覺過意不去」，認為曾蘭生：

翻譯水準足以滿足李鴻章的需求，但在中文表述上有一定問題，這或許是他將「regret」譯作口語化的「過意不去」的原因。然而，「過意不去」畢竟並非準確翻譯，它消滅了外交上的嚴重程度，使得中方輕易應允這一要求。⁴²

事實上，儘管並未意識到「regret」一詞的翻譯問題，李鴻章對於曾蘭生翻譯的準確性是有疑問的。除了參照梅輝立口頭翻譯外，李鴻章還向總理衙門建議：「惟洋文譯出漢文間有歧誤，茲並將威使畫押蓋印原文十二紙附呈，請飭同文館精於英文者再行照譯，以便查考，庶較梅輝立口傳之話更為的確。」⁴³這是切實可行的辦法。緊接著，李鴻章與威妥瑪在煙臺談判，曾蘭生參與其中，中英最終於 1876 年 9 月簽訂了《煙臺條約》。

此次交涉中，李鴻章與總理衙門往來信函，稱曾蘭生為「通事」，與「翻譯委員」職責一致，可見這一時期對譯員的稱呼是多樣化的。

(三) 列名出使英國隨員計畫

中英《煙臺條約》簽訂後，清政府派郭嵩燾赴英「通好謝罪」，遂成為晚清派駐外公使的開端。郭嵩燾在物色赴英使團人選時，有意帶曾蘭生出洋，而李鴻章在馬嘉理案交涉中對曾蘭生有了新的認識。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九日（1876 年 10 月 16 日），李鴻章在復郭嵩燾函中，論及商酌隨

Wagner) 著，毛立坤譯，馬釗譯校，〈危機中的《申報》：國際背景下的郭嵩燾與《申報》之爭〉，收入于沛主編，《清史譯叢》第 9 輯「羅維廉專輯」（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頁 307，註釋 2。

42 屈文生、萬立，〈不平等條約的不對等翻譯問題——《煙臺條約》譯事三題〉，《探索與爭鳴》2019.6(2019.6): 116。

43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致總署請酌允威使一二事（光緒元年七月十三日）〉，《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288。

員人等，談到曾蘭生：「曾恒忠洋語、洋文甚熟，惟漢話、漢文生疏，或謂其嗜利而暗於大體，在敝處則尚謹慎也。」⁴⁴ 在李鴻章看來，曾蘭生就是「譯」與「利」並存的個體：既對曾蘭生的翻譯能力表達認可，又認為其中文生疏；後半句的「嗜利而暗於大體」，則認為曾蘭生「嗜利」而疏於大局。雖有這樣的認識，九月十五日（10月31日），郭嵩燾出洋前保舉出使人員中還是將曾蘭生列入其中。該日，其日記記錄保舉人員如下：

參贊二人：張自牧、黎庶昌；翻譯二人：德明、鳳儀；文案四人：汪樹堂、張斯杓、李荊門、羅世琨；其英人馬格瑪（里）及曾恒忠、舒文標、張詠清、羅照滄應行諮調各員不另開列。⁴⁵

同日所上奏摺中，提到的馬格里以下人員包括：「直隸督署翻譯曾恒忠、上海機器局舒文標、招商局黃詠清、福建船政局王元稹、香港書館羅照滄」，「或充翻譯，或充文案及繪畫西洋地圖事宜」。⁴⁶ 從翻譯的人選來看，德明、鳳儀是京師同文館學生，曾蘭生的角色卻「待定」。在同日的奏摺內，明確提到了「直隸督署翻譯曾蘭生」，這也印證了 1875 至 1876 年間曾蘭生在李鴻章幕府中的定位。而郭嵩燾出洋時，翻譯官選定三人，即德明（即張德彝，1847-1918）、鳳儀和英國人馬格里（Samuel Halliday Macartney, 1833-1906），曾蘭生最終沒有隨行。

（四）曾蘭生與天津水雷學堂

李鴻章在創建北洋海軍之初，認識到水雷技術對於海軍建設的重要性，稱「水雷為海防要需」，⁴⁷「閩閩中新設水雷局，似與電線相因而成，

44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復郭筠僊星使（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夜）〉，《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491。

45 清·郭嵩燾，〈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1876 年 10 月 31 日）日記〉，《郭嵩燾日記》第 3 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 60。

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謹將出使英國應調人員開繕清單恭候欽裁摺〉，《軍機處錄副奏摺》全宗 3，目錄 162，卷 7600，78 號。轉引自張宇權，〈晚清首任駐英使團的出使及近代中國出使制度的建立〉，《歷史教學問題》2010.4(2010.8): 59。

47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機器局經費奏報摺（光緒四年十月十八日）〉，《李鴻章全集》第 8 冊「奏議 8」，頁 211。

其教水雷洋弁技藝如何，尙欲喚至津門一試。」⁴⁸1875年，李鴻章招募在福州船政局任職的英國人柏專敬 (J. A. Betts, ?-?) 到天津試驗水雷。柏專敬後來回憶：「由於試驗非常令人滿意，日本危機（指日本侵臺事件——引者註）已得到解決，閣下於是指示我組建一所水雷學堂，指導二、三十名年輕的中國紳士講授科學化戰爭中的這一支。」⁴⁹

光緒元年水雷學堂開始籌建；⁵⁰光緒二年四月（1876年5月），李鴻章奏報經費正式設立天津水雷學堂（又稱天津電氣水雷局），附設於天津機器局東局，「延訂西士，選募生童，就局內添設電氣水雷局，教練一切，製成各種水雷，歷赴海口演試，應手立效。」⁵¹其中所稱「延訂西士」，除了柏專敬外，還有教習即曾蘭生，「延西人栢專敬掌教，曾君蘭生副之」。⁵²也就是說，1876年以後，曾蘭生在天津水雷學堂任教，其任教情況可以從《申報》的各種記載中得知。

如光緒三年二月（1877年3月）駐紮天津新城營兵潰散，為預防潰兵襲城，天津練軍前營槍隊駐守倉庫並防守機器局。「水雷局曾蘭生將大概情形函知英國領事，逾一刻，各國兵船即禁止水手上岸，其已在岸者即傳喚回船，計英法兵船共有三艘。是夜，每船派兵六人在紫竹林一帶與中國營兵巡更。」⁵³

光緒三年三月初五日（1877年4月18日），下午三點鐘李鴻章在天津三叉河口驗放水雷，時任水雷局教習的曾蘭生隨行：

48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復郭筠軒廉訪（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292。

49 J. A. Betts, "The Torpedo Defence of Canto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17, 1890, 3.

50 柏專敬在1879年9月13日寫給《字林西報》的信中稱：「在這所學堂 (Imperial Torpedo College, Tientsin, 即天津魚雷學堂) 成立的四年裡，發射了大小魚雷一千一百餘枚，沒有一個人受過半點傷。」J. A. Betts, "Torpedo Explosio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September 22, 1879, 3.

51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機器局經費奏報摺（光緒四年十月十八日）〉，頁211。

52 〈轟碎沉船〉，《申報》1879.5.13，2版。

53 〈詳述兵潰〉，《申報》1877.3.7，2版。

兩點鐘時，水雷局之教習柏專敬及曾蘭生先到河傍進炮臺小憩，隨下小輪船。兩點鐘逾一刻，溯流而上恭迓憲駕……兩點三刻鐘，燃炮三聲，伯相出轅，遙見一葉扁舟從上流駛來，至三叉河復燃炮三聲，掉轉船頭傍岸。英人柏君亟下小船，整備燃放各件……夕陽已西墜矣。伯相乃駕船回轅。⁵⁴

光緒三年八月初八日（1877年9月14日），北洋新購大炮數尊到津，「粗可合抱，長約及尋，其樣式較前小異，蓋後膛至炮口粗細如一，或謂臨時埋伏水中以之轟擊敵船者，未知是否。中堂擬於十八日飭機器局水雷中西教習栢專敬及曾蘭生兩君，帶同肄業各生往大沽操演。」⁵⁵ 光緒四年五月十五日（1878年6月15日），「天津水雷局向有肄業生徒十餘人，嗣又由南京送到八人在局肄業，教習栢專敬、曾蘭生兩君，於前月率領生徒往大沽操演水雷並教習埋伏等」。⁵⁶

光緒五年（1879）水雷局最早招募的學生二十人學成，「於新城大沽及津城直督行轅、招商局等處傳遞電報，並於海防處所安置水雷。」⁵⁷ 此時，尚有南京續到八人肄業刻未期滿。在李鴻章的「機器局經費奏報摺」中也有水雷局教習的報銷記載，如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四日（1880年11月26日）李鴻章奏報天津機器局光緒四、五年經費，清單中有「給發電機、水雷局華洋教習、司事薪水，學生、局役等月費、工食、購買西書、電器等項庫平銀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三分四厘六毫六絲四忽」⁵⁸ 的支出項，而天津水雷局華洋教習就是曾蘭生、栢專敬。

天津水雷局翻譯的《電學問答》是晚清電學書目中的必讀之作。《電學問答》確切完成時間不詳，最早刊登在《格致彙編》的時間是1880年，則其完成的時間當在此之前；而天津水雷局成立之初，至少在1880年之

54 〈閱試水雷〉，《申報》1877.4.24，2版。

55 〈津沽續到大炮〉，《申報》1877.9.25，2版。

56 〈廣儲西器〉，《申報》1878.6.15，2版。

57 〈轟碎沉船〉，《申報》1879.5.13，2版。

58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機器局經費奏報摺附清單（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李鴻章全集》第9冊「奏議9」，頁228。

前，教習僅柏專敬和曾蘭生。由此判斷，其翻譯者為曾蘭生的可能性很大。《電學問答》以一問一答的形式，共設 98 項問答，文字簡潔，如「第三十六問，陽性五金做成電氣以何色金為最佳？答曰：白鉛最佳。」《電學問答》中對電學名詞的翻譯、電學知識的介紹，在當時是非常重要的和關鍵的。此後，《電學問答》收到《西學大成》叢書中，於光緒十四年（1888 年）刊刻。《西學問答》叢書分 12 編，其中「西編」電學中收錄《電學源流》、《電學綱目》、《電學入門》、《電學問答》四種。《電學問答》作為《西學大成》其中之一廣受歡迎，多次再版，光緒二十一年（1895）的上海醉六堂書坊版至今猶存，反映了西學在晚清的傳播狀況。《電學問答》的翻譯，是曾蘭生在北洋時期的重要成績之一。

柏專敬原為電學學生，而曾蘭生也非水雷專業出身，天津水雷局水雷教學成效平平。特別是 1879 年時，有兩名士兵在試放魚雷時被炸身亡，雖沒有學生傷亡，但 *Shanghai Mercury* 雜誌報導稱魚雷爆炸導致二十八人傷亡、柏專敬被辭退。柏專敬於 1879 年 9 月 13 日，特地致函《字林西報》澄清此事。柏專敬在北洋購買英國留贏雷艇事件中被北洋詬病，⁵⁹ 由於對他的不滿，柏專敬於光緒六年（1880）被辭退。此後，北洋軍械局委員劉含芳（1840-1898）與駐德公使李鳳苞（1834-1887）多次函件往來，積極在歐洲覓聘雷電教習，理想的水雷學堂教習「非但專門兵官，更須電報及電學諸藝精通，教習學生而能自督造者，庶克勝任」，⁶⁰ 但未找到合適人選。以這一標準來看待曾蘭生，其無法勝任教習的重任，僅是教習與學生溝通的仲介者角色。

與天津水雷局有關的資料中，還有二事與曾蘭生之子曾篤恭有關。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一日（1882 年 1 月 30 日）水雷學堂職員中，記載有洋教習二員，其中之一為「曾子安」，⁶¹ 即曾篤恭，這一資料，不見於曾篤恭的

59 參見陳先松、焦海燕，〈北洋海軍購置雷艇考述〉，《安徽史學》2017.1(2017.1): 121-129。

60 清·李鳳苞著，張文苑整理，〈光緒五年九月十八日天字第二十八號〉，《李鳳苞往來書信》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22。

61 劉順利，〈王朝間的對話：朝鮮領選使天津來往日記導讀〉（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6），頁 96。

其他記載中。1883 年，在別發洋行（Kelly & Walsh Ltd.）控訴曾篤恭的案卷中表明，曾篤恭曾為天津水雷學堂購買了 216.32 英鎊的書籍，糾紛原因不詳，最終別發撤銷訴訟，提交仲裁。⁶² 是否與曾蘭生有關？目前不得而知。

（五）擔任李鴻章英文秘書

「直隸總督李鴻章英文翻譯」是曾蘭生在北洋從始至終具有的身分。

在李鴻章籌議淮軍官並赴德一事中，曾蘭生是居間翻譯。受李鴻章聘用，德國教習李勳協（C. Lehmeier, ?-?）於同治十二年（1873）來華在淮軍任教習，教授炮法。光緒二年（1876）年初，「教習李勳協年滿回國，偕曾蘭生、楊宜齋赴相轅叩辭，伯相將巴使之言詢之於李，而李則欣然承允代帶出洋。」⁶³ 在李勳協期滿回國之際，李鴻章派遣淮軍武弁卞長勝等七人赴德國學習軍事，這是晚清派遣的第一屆陸軍留學生，曾蘭生以翻譯的身分參與其中。

光緒五年二月三十日（1879 年 3 月 22 日），在李鴻章的授意下，曾蘭生給在埃及喀土穆的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 1833-1885）回信，答覆戈登 1878 年 10 月 27 日來信。⁶⁴ 對於戈登的詢問，信中談到淮軍舊部郭松林等人現狀、蘇州寶帶橋重建，還提及駐英公使郭嵩燾在倫敦曾與戈登會面等等事項，可知李鴻章已將相關資訊一一告知曾蘭生。

這一信件係英文，寫信人署名 Tsêng Laisun 並註明“for Li Hung Chang”。這封寄自天津的信件屬於禮節性的回覆，從曾蘭生充當的角色來看，相當於李鴻章英文秘書，這與郭嵩燾奏摺中提及的曾蘭生身分——「直隸督署翻譯」一職是一致的。

1887 年 2 月，曾蘭生在寫給母校漢密爾頓學院的一封信中，談到自己的近況：「我在天津，擔任眾所周知的總督李鴻章的秘書兼翻譯。」⁶⁵

62 “The Case of Kelly & Walsh against Tseng Spencer Laisu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ne 28, 1883, 3.

63 清·李鳳苞，張文苑整理，〈覆李丹崖信天字二十三號（覆第十五號信）〉，《李鳳苞往來書信》上冊，頁 96。

64 Demetrius C. Boulger, *The Life of Gordon* (London: T. Fisher Unwin, 1896), 213-4.

65 引自 Char, “In Search of the Chinese Name for ‘Li Sun’,” 110.

曾蘭生使用了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這是曾蘭生對自身角色最準確的紀錄。

(六) 曾蘭生與晚清電報業

電報業是晚清新興行業。光緒六年八月（1880年9月），李鴻章奏請架設天津至上海的電報線，由盛宣懷（1844-1916）總其事。盛宣懷與丹麥大北公司簽訂合同，雇請丹麥工程師來華承造。丹麥工程師霍洛斯制訂了《執事之規》，⁶⁶ 作為電報工作的規章，由曾蘭生譯為中文，時間是光緒七年三月二十日（1881年4月18日）。《執事之規》共有十二條，是晚清電報局工作的管理規則，文字簡要明瞭，使電報事務有章可循。這一規章的出臺早於電報局的成立，表明曾蘭生也曾參與到晚清電報建設中。

光緒七年（1881）電報局在天津成立，盛宣懷任總辦。在丹麥大北公司與李鴻章協商電報線路事宜中，曾蘭生是主要的翻譯，特別是丹麥恒甯生在津與李鴻章會面時，曾蘭生居間翻譯：「八點鐘恒甯臣與曾恒忠來見」，⁶⁷ 羅豐祿、劉含芳俱在座；「恒甯生來津，曾蘭生帶見」；⁶⁸ 李鴻章與恒甯生之間對話的翻譯者都是曾蘭生。大北公司在津事宜也依靠曾蘭生協助：「恒甯臣自廿一日偕曾蘭生來局見薊憲（劉含芳——引者註）」，雙方對話由曾蘭生口譯，大北公司與盛宣懷來往函件「三次問答約由曾譯」。⁶⁹ 曾蘭生成為中外交談的仲介者。值得注意的是：李鴻章雖然依賴曾蘭生，口譯的翻譯者都是曾蘭生，但是涉及合同類書面檔，仍囑劉含芳、盛宣懷等「邀羅稷臣（豐祿）翻譯商辦」，⁷⁰ 表明從漢文書面表達的準確性上，曾蘭生難以勝任。

66 《執事之規》，收入《盛宣懷檔案》（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檔號：SD095126。

67 〈劉含芳致盛宣懷函〉，《盛宣懷檔案》，檔號：SD068356-1。該檔案原件未標日期，電子檔標註為「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日期錯誤，根據內容判斷這一信函應在1881年前後。

68 〈劉含芳致盛宣懷函〉，《盛宣懷檔案》，檔號：SD068356-2。該檔案原件未標日期，電子檔標註為「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六日」，日期錯誤，根據內容判斷這一信函應在1881年前後。

69 〈？成義致盛宣懷〉，《盛宣懷檔案》，檔號：SD061758。

70 〈劉含芳致盛宣懷函〉，《盛宣懷檔案》，檔號：SD068356-2。

李鴻章在架設天津至上海電線的同時，奏請在天津設立電報學堂。這所學堂於 10 月 6 日開學，聘請丹麥教習教授。在現有電報學堂的研究中，沒有提到曾蘭生，然而，根據藏於上海圖書館的「盛宣懷檔案」，曾蘭生與這一學堂有關。盛宣懷曾致函曾蘭生，請其速調電報學生一名至署任事。⁷¹ 在電報線及電報學堂建設中，曾蘭生是參與其中的。

（七）曾蘭生與晚清對外借款

1885 年，曾蘭生協助辦理了神機營借款，其角色有了進一步的拓展。這一年，神機營向英商怡和洋行借款 150 萬英鎊（約合白銀 500 萬兩），⁷² 「聞經手此款者為曾蘭生觀察，業已立就華英文字合同彼此交執矣。」⁷³ 這筆借款，「年息 7.5%，分 10 年還清，由津海、東海、江海、江漢四關擔保、攤還。6 年後，鎮江關、蕪湖關、九江關、浙海關開始參與該筆借款的攤還，共計約白銀 732.59 萬兩。」⁷⁴ 對於這次借款，媒體的評價是：

此次向英商怡和洋行所貸之五百萬金，係觀察（機器局總辦恩佑——引者註）及曾蘭生觀察商同訂定，合同甚妥、利息甚輕，較已革道員胡雪岩經手之款便宜不啻倍蓰，醇邸頗深嘉許，聞此款按年拔清，已奉旨著戶部預為籌備矣。⁷⁵

神機營借款此後出現波折：

前經曾恒忠所辦洋款一節，恩佑抵津後數催，恒忠向該行詢問，據英商密克回稱，外洋股票將次賣完，一俟售竣，即行全交等語。茲於四月二十六日四點鐘由英國倫敦來電，內稱：此款股票均已售出，現將該銀全數解運來華，不日即到，全數交清等因。恩佑查此項銀款遲延之故，係因各處所借款項利息較重，致令此款股票難銷，又因招商局

71 〈盛宣懷致曾恒忠函〉，《盛宣懷檔案》，檔號：SD056951-1。

72 《中國海關通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海關通志》第 2 分冊（北京：方志出版社，2012），頁 1161。

73 〈京華錄要〉，《申報》1885.2.24，2 版。

74 《中國海關通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海關通志》第 2 分冊，頁 1161。

75 〈輦下述聞〉，《申報》1885.3.18，2 版。

售與旗昌實係全盤賣斷，嗣因於商局大有不利，經李中堂與該行主斯米德，許以後遇有借款暨鐵路槍炮等項，均由該行辦理，始將招商局挽回，旗昌欲獨操利權，是以怡和此款遲延之故也。現在該行已將股票賣完，剋期運解來華。⁷⁶

這一借款雖然是在醇親王奕譞的授意下由神機營出面，曾蘭生是這一借款的仲介人，而李鴻章是參與其中的，「貸款中的二百五十萬兩於（1885年）8月份在天津交給李鴻章，其餘於同月以銀錠轉交北京。神機營在北京根據交來的銀兩，折成英鎊後，開具收據交給宓吉。」⁷⁷ 曾蘭生應當是在李鴻章的授意下經辦的。

從英國外交部檔案來看，曾蘭生是清政府辦理對外借款時重要的仲介者，有記錄的材料有兩次：1888年曾蘭生致函滙豐銀行天津代理人 Alexr. Leith (?-?)；⁷⁸ 1891年曾蘭生致信滙豐銀行，⁷⁹ 都與借款有關。雖然並不清楚借款的具體內容，但曾蘭生確屬經手人。

十九世紀七八十年代，在北洋翻譯員短缺的背景下，曾蘭生以其熟練掌握英語的優勢，參與了北洋各項事宜，從中秘交涉、中英《煙臺條約》的簽訂，任北洋水雷學堂教習、參與電報業的初創，以及作為對外借款經手人，涉獵廣泛，有少量翻譯之作存世；與此同時，曾蘭生又是直隸總督署翻譯，具有李鴻章私人秘書的身分。曾蘭生所任各項事務，反映了北洋翻譯官職責的寬泛，舉凡有英語需求之處，翻譯官曾蘭生必然出場。

76 〈機器局總辦恩佑為曾恒忠所辦洋款事稟王爺（奕譞）文（四月二十七日）〉，《奕譞檔二》，收入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輯第83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頁110。

77 （英）勒費窩（Edward LeFevour）著，陳曾年、樂嘉書譯，《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華活動概述》（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頁66。

78 Laisun, Mr. Tseng, to Leith, A. Reg. No. 59, 1888, F.O.678/2562, in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1879-1913), Abyssinia-China*, vol. 6 of *List of Foreign Office Records*, no. 13 of *Lists and Indexes: Supplementary Series* (New York: Kraus Reprint Corporation, 1965), 433.

79 Tseng Laisun to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Reg. No. 80, 1891, F.O.678/2681, in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1879-1913), Abyssinia-China*, vol. 6 of *List of Foreign Office Records*, no. 13 of *Lists and Indexes: Supplementary Series*, 435.

四、曾蘭生在北洋身分研究

在晚清奇缺華人翻譯人員的背景下，曾蘭生踏入北洋，最初隸屬直隸總督署，與李鴻章具有主賓關係，自 1875 至 1895 年的二十一年中，曾蘭生始終擔任著李鴻章英文秘書的角色。同時，曾蘭生又不限於「私人秘書」的身分。李鴻章將曾蘭生筭委至北洋海軍各局司，從而使這一幕賓轉為幕僚，其身分「走向職官化」，⁸⁰雙方的關係轉變為上下級的隸屬關係。李鴻章在奏摺中稱曾蘭生為翻譯、通事、翻譯委員，到 1888 年以後則明確稱其為「翻譯官」，這是曾蘭生最主要的身分，也是最重要的職責，這一身分的確定與晚清對「翻譯」一職的認知緊密相關。

清代初期就有「翻譯官」的職官，隨著開館修史而產生並發展，如內翻書房所設的翻譯官，是「具備滿、漢文或滿、蒙文翻譯能力的職缺」，⁸¹這一職官直至晚清依舊保留。晚清翻譯官的另一種指向則是在中外關係的變動中、溝通中外語言的官方職官。儘管清初中外貿易和交涉事務中的翻譯人員有「通事」、「舌人」等指稱，但是升格為「官」則經歷了漫長的過程。鴉片戰爭後，英、法、美等國在通商口岸設領事館，內設「翻譯官」一職，「因其時清政府沒有可以勝任外交談判的翻譯人才，在中外官員會面之時往往僅依靠外國的『翻譯官』傳述」；⁸²在 1858 年 6 月簽訂的《中英天津條約》第七款中對外國翻譯官與清政府官吏的品階做了對照：「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⁸³鴉片戰爭至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雖不得不通過外國翻譯官傳譯，但清政府認識到翻譯人才培養的重要性，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先後設立京師同文館、廣州同文館和上海廣方言館等機構，又開啟留學途徑，以培養選拔譯才。然而，無論哪一種培養途徑，成長都需時日。如同治元年

80 黎仁凱，〈晚清的幕府制度及其嬗變〉，《河北學刊》2004.3(2004.5): 179。

81 葉高樹，〈清朝部院衙門的翻譯考試〉，收入王宏志主編，《翻譯史研究（201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頁 15。

82 司佳，〈從「通事」到「翻譯官」——論近代中外語言接觸史上的主、被動角色的轉移〉，《復旦學報》2002.3(2002.5): 49。

83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 1 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 97。

(1862) 設立的京師同文館,「到光緒初年才有學生正式擔任政府職務」;⁸⁴ 再如最早官派留美自 1872 年才派遣第一批幼童,學成任職為翻譯官始於 1880 年代中後期。在官方譯才匱乏的七十年代初期,留美歸來的曾蘭生是重要的翻譯官人選。

光緒二年總理衙門奏出使經費酌核定數,其中確定「頭等繙譯官四百兩,二等繙譯官三百兩,三等繙譯官二百兩。領事處繙譯官三百兩」。⁸⁵ 「翻譯官」這一職官以中外語言溝通為職責,成為出洋使團的成員。⁸⁶ 此時總理衙門尚無「翻譯官」這一職官的設置。直至光緒十四年六月(1888 年 7 月),總理衙門奏請「於署內添設英、法、俄、布文翻譯官」,⁸⁷ 得到允准設立,掌中外語言翻譯的「翻譯官」職官名正式確立。需要指出的是:翻譯官設立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地方官署和出使大臣屬下」,⁸⁸ 研究者對總理衙門翻譯官和駐外外交人員中的翻譯官均有精深的研究,⁸⁹ 但是未討論隸屬於地方官署的翻譯官群體。地方官署翻譯官的職責非常寬泛,既包含外交事務的翻譯,也涉足需譯員參與的科技、兵工、軍事教育甚至是對外借款等領域,而對此類翻譯官的研究實屬不足。曾蘭生正是督撫官署翻譯官群體的一員,又因隸屬於直隸總督官署、北洋海軍下轄衙門,更加突顯了研究的必要性。

既然《中英天津條約》中承認外國翻譯官與知府同品,若清政府對等設立翻譯官,自應比照知府的品階「從四品」⁹⁰ 而設置。按照《申報》

84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8),頁 48。

85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第 2 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卷 141〈職官考·祿秩〉,頁 9015。

86 翻譯官雖成為出洋使團的成員,但「只定薪水,不定官階」。參見徐連達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詞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頁 1215。

87 清·陳寶琛等撰,《德宗景皇帝實錄》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256,頁 447。

88 顏品忠等主編,《中華文化制度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8),頁 603。

89 李文傑,《中國近代外交官群體的形成(1861-1911)》(北京:三聯書店,2017),頁 203-215、339-358。該著認為同文館學生出身,「能勝任翻譯官一職者,實寥寥無幾」(頁 215)。

90 張德澤編著,《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1),頁 221。

的紀錄，曾蘭生 1885 年時為「督轅翻譯四品銜」，⁹¹ 這是曾蘭生供職北洋時品階的唯一記載，與「四品」的品階大體相同，而何時授予其品階則不得而知。光緒十四年以前，曾蘭生的職責均是翻譯，但職名在「翻譯」、「通事」、「翻譯委員」中隨意切換，沒有固定的職銜。直至光緒十四年六月（1888 年 7 月）總理衙門正式奏請設立「翻譯官」一職後，曾蘭生的身分明確為「翻譯官」，成為北洋龐大的職官體系的一員。

在北洋海軍體系內，曾蘭生在水師營務處、天津軍械局、天津水雷學堂等機構當差。光緒三年（1877）至光緒十一年（1885）李鳳苞與天津軍械局委員劉含芳等人的來往書信中，多處提及曾蘭生及其所在的天津水雷局，其中涉及曾蘭生的內容，主要是其私人事宜，特別是關於其長子曾溥之事（詳見第五節）。

光緒九年二月（1883 年 3 月），李鴻章丁憂守制，淮軍將領張樹聲署理直隸總督，留曾蘭生在天津幫辦。光緒九年五月初四（1883 年 6 月 8 日），李鴻章電告直督張，「伍秩庸不欲遽回津。尊處事簡，有曾恒忠可傳話，伍稍緩再去。」⁹² 由此可知曾蘭生也是署理直隸總督張樹聲處理對外交涉的幫手。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後期以後的曾蘭生，相關報導較為模糊，但是仍能勾勒出其在北洋任職的基本情況，從所屬機構來看，曾蘭生固定隸屬於北洋水師營務處（又稱天津海軍公所）。在 1890 至 1895 年，天津海軍公所的人員記錄中，曾蘭生一直是海軍公所的翻譯官。⁹³ 此時海軍公所職員中，記錄了如下人員：

Secretary——Lo Fêng Luh

91 〈津事錄要〉，《申報》1885.11.30，2 版。

92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寄直督張（光緒九年五月初四日辰刻）〉，《李鴻章全集》第 21 冊「電報 1」，頁 53。

93 *The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Corea, Japan the Philippines,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Siam, Borneo, Malay States, &c., for the Year 1890*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90), 213 (hereafter cited as *The Chronicle, for the Year [year]*); *The Chronicle, for the Year 1892* (Hong Kong, 1892), 91; *The Chronicle, for the Year 1894* (Hong Kong, 1894), 95; *The Chronicle, for the Year 1895* (Hong Kong, 1895), 96.

Accountant——E. Maukisch

Translator——Tsêng Laisun

在上述三人中，Lo Fêng Luh (1850-1903) 即時任秘書的羅豐祿，光緒七年六月升任水師營務處道員；時任職財務的毛吉士 (E. Maukisch, ?-?) 也兼任翻譯工作。⁹⁴

北洋水師營務處 (英文名稱是 Viceroy's Naval Secretariat)，籌建於 1879 年，「建於紫竹林法國公廨旁，於癸未五月 (1883 年 6 月——引者註) 落成。衙署宏深，堂廡軒敞。又有洋房兩所……名之曰『迎賓館』，以備各西官過津憩息，為授餐適館之區。」⁹⁵ 以海軍公所翻譯官的身分，曾蘭生參與了諸多外賓接待事宜：

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893 年 6 月 10 日)，李鴻章在水師營務處宴請卸任日本駐華公使大鳥圭介，中方人員有「津海關道盛杏蓀觀察，東海關道劉蕓林觀察，軍械所總辦張楚寶觀察，招商局總辦黃花農觀察，水師營務處羅稷臣觀察，武備學堂總辦聯觀察，會辦蔭觀察，開平礦務局總辦張燕謀觀察，營務處賈軍門，練軍統領何軍門，翻譯官曾君恒忠，共計十一員。」⁹⁶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1894 年 4 月 28 日)，英國駐華公使歐格訥 (Nicholas R. O' Conor, 1843-1908) 到津，李鴻章在水師營務處宴請中外賓客，中方參加人員包括「丁禹廷軍門，運憲季督轉，道憲方觀察，海防支應局李觀察興銳，招商局黃觀察建芑，軍械所張觀察士珩，鐵路公司伍觀察廷芳，武備學堂聯觀察芳，水師營務處潘觀察志俊、羅觀察豐祿、張觀察翼，隨辦洋務羅觀察臻祿、熙祿，以及曾君恒忠等計十四人。」⁹⁷

94 Bureau of Foreign Commerce, Department of State, *Commercial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During the Years 1896 and 1897*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8), 1:1029.

95 清·張燾，〈北洋水師辦公處〉，《津門雜記》(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頁 127。

96 〈宴賓續述〉，《申報》1893.6.25，2 版。

97 〈傳相宴賓〉，《申報》1894.5.6，1 版。

同年五月二十日（1894 年 6 月 23 日），俄國駐華公使喀希尼（A. P. N. Cassini, 1836-1919）到津，李鴻章在水師營務處宴請中外賓客，中方參與人員有「津海關道盛觀察，支應局李勉林觀察，軍械所張楚寶觀察，招商局黃花農觀察，鐵路公司伍秩庸觀察，武備學堂聯春卿觀察，蔭五樓觀察，開平礦務局張燕謀觀察，水師營務處羅稷臣觀察豐祿，以及乃弟臻祿、熙祿，直刺等兩人，尚有翻譯官曾君恒忠等，計中國官憲十四人。」⁹⁸

曾蘭生是北洋翻譯官，參與各國公使來津的宴請活動，自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從上述參與的中方人員名單中，也可以大致觀察曾蘭生周邊同僚狀況：

表一 曾蘭生同僚情況表（1893-1894）

所屬衙門或職務	姓名
海軍提督	丁汝昌
津海關道	盛宣懷
東海關道	劉含芳
軍械所總辦	張士珩
招商局總辦	黃建筦
水師營務處	羅豐祿、潘志俊、羅臻祿、羅熙祿
武備學堂總辦	聯芳
武備學堂會辦	蔭昌
開平礦務局總辦	張翼
天津營務處總兵	賈起勝
練軍統領	何永盛
長蘆鹽運使	李邦楨
海防支應局	李興銳
中國鐵路公司總辦	伍廷芳

從上述人員來看，都屬於李鴻章得力的政僚人員，曾蘭生位列最末。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三至二十三日（1894 年 5 月 7 日至 27 日）李鴻章自天津出發校閱海軍，由海路經旅順、大連灣、威海衛、膠州澳、煙臺

98 〈主賓歡洽〉，《申報》1894.7.3，2 版。

至營口，再由陸路回津。隨節文武各員中有「翻譯官曾恒忠」。⁹⁹ 按照《海軍大閱章程（光緒二十年）》，參與校閱的隨節各員有：「天津營務處賈鎮起勝，津海關道盛道宣懷，東海關道劉道含芳，水陸營務處龔道照璵，山東海防營務處李道正榮，軍械總局張道士珩，大沽船塢顧道元爵，招商局黃道建筦，前出使俄國參贊羅道臻祿，水師營務處潘道志俊，水師營務處張道翼，總醫官愛納文，副醫官林丞聯輝，翻譯官曾恒忠。」¹⁰⁰ 除「津海關道盛宣懷因病請假」¹⁰¹ 外，其餘均隨李鴻章校閱北洋海軍。

曾蘭生同僚中，頻繁出場的有盛宣懷、劉含芳、羅豐祿、伍廷芳等人。各種場景中，曾蘭生均位列最末，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翻譯官曾蘭生在北洋的位置。曾蘭生在北洋二十餘年，應當與同僚有過交往，然而，從目前掌握的上述人員的文集、日記、書信等資料來看，僅劉含芳與李鳳苞往來信函和《盛宣懷檔案》中有不少與曾蘭生有關的資料，曾蘭生與上述人員的交往還需進一步考證。

與曾蘭生同樣精通英語的在津人員中，值得關注的是伍廷芳（1842-1922）、¹⁰² 羅豐祿、嚴復與曾蘭生的比較。三人都有留學英國的經歷。伍廷芳畢業於英國倫敦林肯法律學院，是李鴻章急需的律例人才。就像在光緒三年九月（1877年10月）覆總理衙門建議聘用伍廷芳的信函中所言：「久聞其人（伍廷芳）熟悉西洋律例，曾在英國學館考取上等。於其來謁，虛衷詢訪，俱能指陳竅要，雖在香港及外國多年，尚恂恂然有儒士風，絕無外洋習氣，尤為難得。」¹⁰³ 雖需「每年六千金」也決計聘用，直至光緒八年九月（1882年10月）伍廷芳入李鴻章幕，參與了中法戰爭至中日甲午戰爭時期的各項中外交涉，光緒二十二年（1896）充任駐美日秘公

99 〈傳相閱兵〉，《申報》1894.5.1，2版；〈大帥行期〉，《申報》1894.5.10，2版。

100 張俠等編，《清末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頁514-515。

101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校閱海軍竣事摺（光緒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李鴻章全集》第15冊「奏議15」，頁335。

102 曾蘭生與伍廷芳有姻親關係：香港牧師何福堂的女兒何妙齡、何晚貴分別嫁給了伍廷芳、曾蘭生次子曾篤恭。

103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覆總署請用伍廷芳（光緒三年九月初一日）〉，《李鴻章全集》第32冊「信函4」，頁134。

使。光緒六年，李鴻章調羅豐祿任大沽船塢總辦；次年，羅豐祿「充水師營務」；¹⁰⁴ 光緒二十二年充任駐英意比國公使。光緒六年七月（1880年8月），李鴻章調嚴復充任天津水師學堂「洋文總教習」；1889年嚴復升會辦，1893年再升總辦。李鴻章將精通英語的三人網羅在門下並薦以大任，唯獨頻頻登場的曾蘭生寂寂無聞，這或許與其外籍的身分、未完成的學業有關。值得注意的是，嚴復和羅豐祿都曾是曾蘭生在福州船政學堂任教時的首班學生，又同在水師營務處任職，但未發現二人有關於曾蘭生的評價。

1875至1895年間，身為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的李鴻章幕府極為興盛，英文翻譯主要有曾蘭生、羅豐祿、伍廷芳等人，此外還有德語翻譯蔭昌，日語翻譯羅庚齡、盧永銘等等。在李鴻章的翻譯中，還有不少外國人，特別是曾任美國駐天津副領事的畢德格，成為李鴻章處理外交事務的重要助手。在英文翻譯中，曾蘭生任職時間最早，任用的時間相當長。從後期的發展來看，擔任翻譯兼機要秘書的羅豐祿和擔任翻譯兼秘書的伍廷芳都升任駐外公使，李鴻章在奏摺中多次談及羅、伍二人並為之請獎，而曾蘭生從未成為奏請獎勵的對象。

曾蘭生的華裔身分又使他不曾出現在李鴻章歷次上奏的「洋員請獎」摺中。如光緒十七年九月初六（1891年10月8日）請獎北洋水師營務處翻譯德人毛吉士，「請賞給三等第三寶星」，¹⁰⁵ 而此時曾蘭生也隸屬於水師營務處；在其他請獎摺中，未見「曾恒忠」的名字。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後，李鴻章羅致的洋務人才漸次增加，軍事、外交、法律、翻譯等等各種專業之才各司其職，早期洋務教育培養的學堂及留學人才也逐漸成長起來，反映在北洋人員結構上，發生了顯著變化。受此影響，到九十年代，垂垂暮老的曾蘭生專任「口譯」，成為李鴻章對外事務中的口譯員，這一職司不可或缺，但在翻譯官中又是記載最少、受重視程度最弱的群體。

104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匯復李丹崖星使（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李鴻章全集》第33冊「信函5」，頁46。

105 同上註，〈洋員請獎片（光緒十七年九月初六日）〉，《李鴻章全集》第14冊「奏議14」，頁191。

五、曾蘭生的另一面

如第二節所述，在上海經商期間，曾蘭生大量購置了地產。從現存的《上海道契》¹⁰⁶來看，從 1857 年 10 月起，曾蘭生買賣、交易的地產總額超過 80 畝。1875 年以後，曾蘭生在上海仍擁有一些房產：

表二 曾蘭生在上海的地產及其交易情況表（1875 年以後）¹⁰⁷

序號	永租人 中文姓名	轉租 情況	地塊面積	契證序號	立契時間	租金
1	曾來順		一畝二分四厘	英冊道契第 363 號，第 370 分地	1862 年 4 月 9 日	共 99000 文
	曾來順	沙羅門			1897 年 3 月 18 日	
2	曾來順		六分	美冊道契 193 號	1863 年 10 月 27 日	720 兩
	曾來順	曾來順 夫人			1883 年 7 月 28 日	
3	曾來順		二畝五分	美冊道契 第 194 號	1863 年 10 月 27 日	810 兩
4	曾來順		五分（後核改為 四分九厘四毫）	美冊道契第 289 號 ¹⁰⁸	1872 年 6 月 17 日	540 兩

曾蘭生在《上海道契》中的姓名，中文始終用「曾來順」；英文名先後使用了“Tsang Laisun”、“Chang Laisun”、“Chang Lai Sun”、“Chan Lai sun”、“Chan Laisun”，後期主要使用“Chan Laisun”。從房產交易狀況來看，在 1866 年曾蘭生到福州船政局之前，已經將大部分地產出賣。交易中有損失嚴重的地塊，如原英冊道契第 286 號第 293 分地（後美冊道契第 210

106 蔡育天主編，《上海道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107 同上註，《上海道契》，卷 2，英冊道契號 363，頁 67；卷 26，美冊道契號 193，頁 128；美冊道契號 194，頁 129；美冊道契號 289，頁 210。

108 由於曾蘭生稟稱該契遺失，光緒九年六月三十日（1883 年 8 月 2 日）「美總領事德來函請補給前來，現照上契補填蓋印給執。相應一律批明備考。」——蔡育天主編，《上海道契》卷 26，美冊道契號 289，頁 210。

號)的土地七畝五分四厘,曾蘭生與吉利洋行合作時轉入該洋行,而吉利洋行於 1866 年 5 月 28 日倒閉,該地塊被拍賣,原先購買時的地價為 7540 兩,拍賣所得僅 3000 兩,這正是曾蘭生轉至福州船政局的背景。在供職福州船政局期間,按照英冊道契第 348 號第 355 分地的買賣紀錄,1868 年 2 月 8 日「(英國人)卓恩閣第克士密在大英按察楊門控告曾來順為欠債事。現在瑪安按照堂諭,將三百五十五分地三百四十八號地六畝六分六厘轉與卓恩閣第克士密租用」,¹⁰⁹曾蘭生不得不放棄了這一地塊。1870 年 2 月,曾來順還出讓了美冊道契第 195 號,有六分的面積。

除了 1866 年前曾蘭生已經出賣的地產外,曾蘭生在十九世紀八九十年代仍持有一些地產:

- I. 英冊道契第 363 號第 370 分地,計一畝二分四厘,曾蘭生於 1862 年 4 月購入,花費近 10 萬文,年租每畝 1500 文。這一地產在曾蘭生去世之後,於 1897 年 3 月轉租給沙羅門。
- II. 美冊道契第 193 號,曾蘭生於 1863 年 10 月購入,僅六分地的面積,花費達 720 兩。這一地塊在 1883 年 7 月將承租人改為曾蘭生夫人,直至民國初年曾夫人仍持有這一地契。
- III. 美冊道契第 194 號,曾蘭生於 1863 年 10 月購入,共計二畝五分地,花費 810 兩。
- IV. 美冊道契第 289 號,曾蘭生於 1872 年 6 月購入,面積是五分,花費 540 兩。

III、IV 兩個地塊沒有買賣的紀錄,表明直至民國時期,這一土地仍在曾蘭生夫人或後裔手中。

由於「外國人在通商口岸城市祇能租地,而不能買地」¹¹⁰的原則,上述地塊都需要承擔每畝 1500 文的年租。從上述地契情況來看,儘管曾蘭生由於生意失敗而轉投南北督撫,但是經濟上仍有相當的實力。至於 1872 年以後,曾蘭生是否還兼職經商?沒有太多的資料可以證明。唯一見到的

109 蔡育天主編,《上海道契》卷 2,英冊道契號 348,頁 52。

110 蔡育天主編,《上海道契》編輯說明,《上海道契》卷 1,頁 2。

資料是在留美幼童初至美國後，有美國人記錄了一個誠實的華人商人形象的曾蘭生：「據傳曾蘭生身家過百萬……他完全是誠實的經銷商」，¹¹¹ 表明在 1872 年前後，曾蘭生仍舊從商。

前文談到，李鴻章在 1876 年對曾蘭生的評價是「嗜利而暗於大體」，「嗜利」具體體現在其索要薪水過高？還是曾蘭生仍兼職經商？抑或是李鴻章仍持有對通事「無識牟利」的偏見？還需進一步研究。

光緒五年七月（1879 年 8 月）李鳳苞自德國寄信中，有至曾蘭生函，劉含芳覆信稱「曾蘭生函已即轉交」。¹¹² 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九日（1880 年 12 月 1 日），李鳳苞致函劉含芳，談及曾蘭生長子之事，¹¹³ 劉含芳等覆信稱：「今日弟芳晤蘭生面，云其款交天津領事穆鄰（麟）德寄去矣，特此附告。」還稱「曾蘭生長子之事，已由（我）等先屬其寄錢了局，而後呈信中堂。因中堂之三先生及堂侄皆病故，心緒不佳，未便再煩生氣。」¹¹⁴ 至光緒七年三月廿三日（1881 年 4 月 21 日）李鳳苞再次致函劉含芳，稱「迄今半年，未見曾蘭生托人料理妥帖，而該女及其父屢次來函瀆擾，殊不雅觀。拜煩迅賜函至蘭生，嚴飭其子托人辦妥。如再置若罔聞，請稟明傳相，訓飭懲戒之。」¹¹⁵ 直至五月十九日（6 月 15 日），劉含芳等覆信「蘭生之子生子一事，先於正月間已經蘭生付錢，托天津穆領事了案。承示已轉告蘭生，屬其趕緊催詢該領事，據稱由領事轉交布邁司，此時當可收到。」¹¹⁶ 曾蘭生因長子曾溥在德國私生一子之事，「頗於中國體面有關」，¹¹⁷ 幾乎釀成交涉事件。信件提及李鴻章，頗顧慮李鴻章得悉此事，

111 J. H. Beadle, *The Undeveloped West; Or, Five Years in the Territories* (Philadelphia: National Publishing Company, 1873), 319-20.

112 清·李鳳苞著，張文苑整理，〈光緒五年九月十八日天字第二十八號（覆二十一號信）〉，《李鳳苞往來書信》上冊，頁 123。

113 詳見同上註，〈來信五十七號（覆四十八號去信）〉，《李鳳苞往來書信》上冊，頁 341。

114 同上註，〈（去信）天字第五十六號〉，《李鳳苞往來書信》上冊，頁 338。

115 同上註，〈來信七十二號（覆五十五號去信）〉，《李鳳苞往來書信》上冊，頁 387。

116 清·李鳳苞著，張文苑整理，〈（去信）天字六十六號（覆七十一、二、三號函）〉，《李鳳苞往來書信》上冊，頁 410。

117 同上註，〈來信五十七號（覆四十八號去信）〉，《李鳳苞往來書信》上冊，頁 341。

曾蘭生為其子曾溥所累，恐或造成李鴻章對曾氏父子的負面評價。

曾蘭生次子曾篤恭歸國後，其職業也與翻譯密切相關。除了八十年代初在北洋任翻譯、教習外，1883 年他與留美同學黃開甲在上海成立了「翻譯華洋公事館 (Lansun & Co.)」，還曾兼任上海會審公廨翻譯、美國駐鎮江領事館翻譯等。

曾蘭生 1875 年任職北洋後，與在華西人保持著密切的聯繫。

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876 年 1 月 24 日)，日本使臣森有禮在保定謁晤李鴻章，在會談中，「森使云在美國時識得貴國容閱、曾蘭生二人，極有學問。答云容閱現派駐美國欽差大臣。森使云極好。又答云曾蘭生現調回天津當委員，明年森大人過天津可以訪他。」¹¹⁸ 李鴻章答詞中「委員」一職是籠統的說法，也表明其時曾蘭生在天津當差。

1876 年 3 月 6 日，西醫馬根濟 (John Kenneth Mackenzie, 1850-1888) 到達上海後，曾與曾蘭生見面。¹¹⁹ 馬根濟北上天津，是否是曾蘭生引薦不得而知，但是馬根濟在天津開設醫院，曾蘭生曾到場。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一 (1880 年 12 月 2 日)，由馬根濟主持的倫敦會施醫院 (也稱醫病館或養病院) 在天津建成，該醫院得到了李鴻章的支持，因此俗稱為總督醫院。開院之際，中外文武官紳畢至，英國駐天津領事致辭，請「曾蘭生翻譯譯之」；¹²⁰ 李鴻章致辭則由馬建忠以法語翻譯。

1877 年 11 月，曾蘭生夫人在位於上海的家中學辦義賣會，為慈善事業籌款。¹²¹ 山東青、萊二府所屬之十三縣受災後，在滬的「前次出洋局翻譯官曾蘭生之女公子二人，邀同數閨友徧請西國女眷勸捐銀米寄彼助賑，是見者聞者、無論中西、不分男女皆知彼處災黎日就死亡，故始有此舉也。」¹²² 1879 年，美國前總統格蘭特 (Ulysses S. Grant, 1822-1885) 到天

118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附 日本使臣森有禮署使鄭永寧來直隸督署內晤談節略 (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340。

119 Mrs. Bryson, *John Kenneth Mackenzie: Medical Missionary to China*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91), 162.

120 〈天津新建養病院開院記〉，《申報》1881.1.2，4 版。

121 “Special Telegram,” *The Shanghai Courier and China Gazette*, November 26, 1877, 2.

122 〈書本報樂善可風後〉，《申報》1876.12.16，1 版。

津時，李鴻章設宴款待，「總統問及曾君蘭生其人，有無在津？爵相答以養痾回滬。」¹²³這都表明曾蘭生在上海仍保有房產，並將家眷安置在上海。

1886年，法國德康維爾鐵路公司（Decauville Railway Company），為了向清政府推銷產品，在英租界海大道以西到海光寺道，鋪設了一條大約二三英里的窄軌鐵路，¹²⁴即「地可味而鐵路」：

以廣東道孫賚（Laisun 譯音）先生¹²⁵的房屋後身為起點……李鴻章這位非凡的總督，以總督之軀冒險乘坐了火車，並在舉行開車儀式後，把我們所有人帶到孫賚先生的房中，以法國東部的發泡葡萄酒來慶祝「中國鐵路的成功」。¹²⁶

從材料來看，當時曾蘭生的居所應當在廣東道（今為唐山道）與海大道（今為大沽北路）的交口處。

1893年，曾蘭生捲入 Rifle Butts 案中，是原告之一。這一案件中，曾蘭生的國籍問題遭遇質疑，而曾蘭生堅稱他是英國子民。1905年，在另一起案件審理中，再次確認「前在北洋當差之曾恒忠確系英籍」。¹²⁷事實上，《上海道契》也證實了曾蘭生英籍的身分：由於道契是頒發給在華外國人的（如果轉租給華人則道契自然失效），屬於曾蘭生的道契，除了最初的道契使用了「本國商人希臘人曾來順」名義外，之後都用了「本國人曾來順」的承租人信息。

按照路康樂（Edward J. M. Rhoads）教授所掌握的材料，曾蘭生在1873年4月加入了共濟會，成為春田漢普頓分部（Hampden Lodge, Springfield）的一員。當曾蘭生在天津期間，與共濟會仍保持著密切聯繫：「他（以 Tsung Lai Shun 的姓名）於1881年1月參與在天津創立共濟會『第1951號分部（Union Lodge no. 1951）』。他是這個跨國分部十二位創立者

123 〈美總統在津續聞〉，《申報》1879.6.8，3版。

124 劉海岩，〈電車、公共交通與近代天津城市發展〉，《史林》2006.3(2006.6): 21。

125 翻譯錯誤，原文為 Mr. Laisun 即曾蘭生。

126 任吉東譯，〈馬克裡希的兩篇演講詞〉，收入劉海岩主編，《近代外國人記述的天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頁317-318。

127 〈昆山縣鐵路命案解滬辦理〉，《申報》1905.10.7，4版。

中唯一的華裔；按照共濟會的出版物的記載，『曾弟兄是已知的第一位居住在中國的共濟會會員。』¹²⁸ 在共濟會的相關紀錄中，佐證了 1951 分部 1881 年在天津成立的事實，¹²⁹ 還有 1951 分部相關負責者情況，以及二十世紀初年該分部的重建和活動，¹³⁰ 但是筆者尚未發現更多有關曾蘭生的紀錄。

1894 年 4 月至 5 月之間，李鴻章在北洋水師營務處宴請美國前國務卿約翰·福斯特（John W. Foster, 1836-1917）時，有美國記者記錄了此次宴會中曾蘭生的形象：

海軍北洋水師營務處秘書羅豐祿在門口接待了我，然後最年長也是最受總督信賴的幕僚曾蘭生先生牽著我的手，將我領去會見那位大人。儘管當晚我身著晚禮服，但和周圍那些盛裝的清朝人相比，我仍覺得自己衣著襤褸不堪。舉個例子說吧，曾蘭生穿著淡藍的絲綢長袍，上面裝飾著一排極其精美的貂絨，靴子是黑色緞面的，襯裙則用最華貴的黃緞製成。他頭戴一頂價值千金的黑貂皮帽，價值不菲的戒指在細長的手指上閃耀著光芒。這位秘書現年 68 歲，說著一口和美國人一樣好的英語。¹³¹

這位美國記者對曾蘭生有深刻的印象。

洋務派官吏對曾蘭生的紀錄寥寥無幾，而在華外文報刊中，特別是在《字林西報》（*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中，曾蘭生是非常著名的人物。《字林西報》1875 年就曾報導幼童留美事宜啟動之前，曾蘭生在上海從事對外貿易。¹³² 在中英《煙臺條約》談判中，是李鴻章的「首席秘書」（chief

128 Rhoads, "In the Shadow of Yung Wing," 53-54.

129 "Quarterly Communication of United Grand Lodge," *The Freemason's Chronicle* 14, no. 362 (December 1881): 372.

130 "An Incident in China," *Masonic Standard*, August 10, 1901, 12.

131 〈李鴻章官邸舉辦的宴會〉，（美國）《印第安納波里斯報》1894 年 10 月 21 日，收入趙省偉主編，《西洋鏡：海外史料看李鴻章》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頁 90。

132 "Mr. Chen Laisu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March 8, 1875, 3.

secretary)。八十年代的報導中，稱曾蘭生是李鴻章的私人秘書 (private secretary to Li Hung-chang)。¹³³「在過去的二十年裡，協助參與了李鴻章幾乎每一個主要的對外交涉事務。」在中日甲午戰爭期間，李鴻章赴日談判，令曾蘭生留守天津協助署理直隸總督王文韶，因此曾蘭生沒有參與《馬關條約》的談判。¹³⁴1895年6月2日，曾蘭生去世後，《字林西報》發布了簡短的消息，「在位於天津海大道 (Taku Road) 的住所……直隸總督李鴻章二十餘年的首席私人英文秘書」¹³⁵ 去世，特地要求香港和紐約的報紙在公布這一消息時引用這段話。6月5日，詳細介紹了曾蘭生生平，稱曾氏是李鴻章的秘書和翻譯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 to Viceroy Li Hung-chang)。¹³⁶ 曾蘭生去世後，遺體運至上海安葬，¹³⁷ 這也表明曾家以上海為居住地。與英文報刊的記載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在曾蘭生過世後，李鴻章並未為其請獎，¹³⁸ 清政府職官錄或縉紳錄中也沒有曾蘭生任何紀錄。

曾篤恭去世時，《字林西報》的訃告中稱其為「英國國籍的中國人」、「李鴻章前翻譯之子」。¹³⁹ 曾蘭生夫人於1917年1月17日在上海去世，去世前居住在當時的文惠廉路11號 (11 Boone Road)，¹⁴⁰ 應當是曾蘭生早年購得。

曾蘭生受到來華外國人的重視，在來華西人中有很高的地位，這可以從另外一個視角觀察曾蘭生，當然與「李鴻章翻譯官」的身分緊密相連。

133 "The Strange Ideas,"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September 4, 1885, 3.

134 "Mr. Tséng Laisu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ne 5, 1895, 3.

135 "Death,"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ne 4, 1895, 3, 原文為: "for over twenty years Chief Private English Secretary to H. E. the Viceroy Li Hung-chang."

136 "Mr. Tséng Laisun," 3.

137 "The Remains of the Late Mr. Laisun, Secretary to the Viceroy Li Hung-chang,"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ne 9, 1895, 3.

138 由於此時正逢甲午戰後《馬關條約》剛剛簽訂，具體原因還有待補充。

139 "Many Friends Will Have Learnt with Regret of the death of Mr. Spencer T. Laisun in His 61st Year,"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15, 1917, 10.

140 "Obituary: Mrs. Tseng Laisu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20, 1917, 7.

六、結 語

1895 年 7 月 24 日，在曾蘭生過世一個多月後，他的出生地新加坡報紙《星報》報導了這一消息，內容耐人尋味：

津有函告云，李傅相所有舌人甚夥，其最久者則有粵人曾恒忠，自湖廣總督移任畿疆以來，相從三十年，資格較深，所操英語，亦甚嫻習，蓋素在英都倫敦及新嘉坡等處肆習多年，非同操切也。因英文翻譯日增，該員每日祇偕西醫愛爾文君往督轅，為傅相傳語，雖鬚髮皆白，齒數已逾古稀，而精神乃甚矍鑠，乃忽於前數日遽爾棄世，聞者惜之。¹⁴¹

這一報導中有錯誤之處，但記錄了曾蘭生最後的形象，其中所用「譯員」特別是「舌人」一詞形象地展示了對曾蘭生的定位：北洋口譯員，他每日與西醫伊爾文（J. O'Malley Irwin, ?-?）¹⁴² 同往直隸總督府候差，為西醫和李鴻章居間傳譯，是秘書的角色。與筆譯者相比，口譯員所留下的文字紀錄很少，因此，構建一位口譯員的活動是困難的。

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曾蘭生擔任福州船政學堂教習和留美幼童翻譯都體現了其譯才為洋務派所重視。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中期，曾蘭生角色的重要性非常突出，他不僅參與到外交事務的翻譯中，也參與到晚清科技、兵工業和軍事教育甚至是對外借款等領域。八十年代後期，洋務教育培養的翻譯人才漸次成長起來，他們供職在總理衙門、地方官署和駐外使館中，逐漸取代了曾蘭生扮演的角色。李鴻章翻譯人員中羅豐祿地位的上升就是這一變動最重要的反映。如果將李鴻章翻譯官進行歸類（不討論洋員翻譯官），曾蘭生、羅豐祿、伍廷芳可視為三類，有著不同但又相似的教育經歷，而羅豐祿與伍廷芳都得到了李鴻章的重用，唯獨曾蘭生以翻譯官的身分任職北洋二十一年，長期兼任李鴻章英文秘書，未見李鴻章在奏

141 〈譯員作古〉，《星報》（新加坡），1895.7.24，3 版。

142 伊爾文，英國人，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任直隸總督府醫官。——〈李鴻章會見格萊斯頓先生〉，《英國》《羅伊德每週新聞》，1896 年 8 月 16 日。轉引自趙省偉主編，《西洋鏡：海外史料看李鴻章》下冊，頁 293。伊爾文時任共濟會天津分會的秘書。

摺中為其請獎，這或許是其華裔的身分、未完成的教育、個體的性格、獨特的經商經歷、曾經的上海華人最大的地產商等經歷有關。

在曾蘭生一生，除去在上海經商的十餘年，自 1866 年受聘至福州船政局始，就與督撫官署翻譯官、譯員、口譯等與翻譯相關的身分緊密相連，成為清政府雇員。與最早一批洋員翻譯不同，其華裔的身分使之區別於洋員，而又與清政府通過洋務學堂培養的翻譯有很大不同，如果說這是曾蘭生的優勢，也可以反過來說，這是曾蘭生的劣勢，這是在晚清中西交流的背景下一個特殊的樣本。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書本報樂善可風後〉，《申報》1876.12.16，1 版。
- 〈詳述兵潰〉，《申報》1877.3.7，2 版。
- 〈閱試水雷〉，《申報》1877.4.24，2 版。
- 〈津沽續到大炮〉，《申報》1877.9.25，2 版。
- 〈廣儲西器〉，《申報》1878.6.15，2 版。
- 〈轟碎沉船〉，《申報》1879.5.13，2 版。
- 〈美總統在津續聞〉，《申報》1879.6.8，3 版。
- 〈天津新建養病院開院記〉，《申報》1881.1.2，4 版。
- 〈京華錄要〉，《申報》1885.2.24，2 版。
- 〈輦下述聞〉，《申報》1885.3.18，2 版。
- 〈津事錄要〉，《申報》1885.11.30，2 版。
- 〈宴賓續述〉，《申報》1893.6.25，2 版。
- 〈傳相宴賓〉，《申報》1894.5.6，1 版。
- 〈傳相閱兵〉，《申報》1894.5.1，2 版。
- 〈大帥行期〉，《申報》1894.5.10，2 版。
- 〈主賓歡洽〉，《申報》1894.7.3，2 版。
- 〈昆山縣鐵路命案解滬辦理〉，《申報》1905.10.7，4 版。
- 〈譯員作古〉，《星報》（新加坡），1895.7.24，3 版。

- 《奕譞檔二》，收入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 輯第 83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
- 《盛宣懷檔案》，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 清·丁日昌著，趙春晨編，《丁日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清·王元禛，〈船政局初期的親歷見聞〉，收入福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福州馬尾港圖志》，福州：福建省地圖出版社，1984，頁 41-44。
- 清·李鴻章著，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 清·李鳳苞著，張文苑整理，《李鳳苞往來書信》，北京：中華書局，2018。
- 清·沈葆楨著，王慶元、王道成考注，《沈葆楨信笥考注》，成都：巴蜀書社，2014。
- 清·容闈著，徐鳳石、惲鐵樵譯，張叔方補譯，《西學東漸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 清·張燾，《津門雜記》，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 清·郭嵩燾，《郭嵩燾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 清·郭嵩燾撰，梁小進主編，《郭嵩燾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12。
- 清·陳寶琛等撰，《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陳蘭彬著，王傑、賓睦新編，《陳蘭彬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
-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 1 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
- 郭廷以等編，《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
- 張俠等編，《清末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
- 蔡育天主編，《上海道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A Note from Yung Wing (28th April, 1875).” *Scribner's Monthly* 10, no. 3 (July 1875): 393.
- Beadle, J. H. *The Undeveloped West; Or, Five Years in the Territories*. Philadelphia: National Publishing Company, 1873.
- Betts, J. A. “Torpedo Explosio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September 22, 1879, 3.
- Betts, J. A. “The Torpedo Defence of Canto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17, 1890, 3.
- Boulger, Demetrius C. *The Life of Gordon*. London: T. Fisher Unwin, 1896.

Bureau of Foreign Commerce, Department of State, *Commercial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During the Years 1896 and 1897*. 2 vol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8.

Carroll, James. "Foochow Arsenal."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y 8, 1871, 3.

Daily Press. *The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and the Philippines for 1865*.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65.

Laisun, Mr. Tseng, to Leith, A. Reg. No. 59. 1888, F.O.678/2562. In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1879-1913), Abyssinia-China*. Vol. 6 of *List of Foreign Office Records*. No. 13 of *Lists and Indexes: Supplementary Series*. New York: Kraus Reprint Corporation, 1965, 433.

Masonic Standard. "An Incident in China." August 10, 1901, 12.

Mrs. Bryson. *John Kenneth Mackenzie: Medical Missionary to China*.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91.

"Quarterly Communication of United Grand Lodge." *The Freemason's Chronicle* 14, no. 362 (December 3, 1881): 372.

Shore, Henry Noel. *The Flight of the Lapwing: A Naval Officer's Jottings in China, Formosa and Japan*.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81.

The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Corea, Japan, the Philippines,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Siam, Borneo, Malay States, &c., for the Year 1890.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90.

The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Corea, Japan, the Philippines,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Siam, Borneo, Malay States, &c., for the Year 1892.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92.

The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Corea, Japan, the Philippines,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Siam, Borneo, Malay States, &c., for the Year 1894.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94.

The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Corea, Japan, the Philippines,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Siam, Borneo, Malay States, &c., for the Year 1895.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95.

Th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Miscellaneous." January 25, 1875, 81.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The Foochow Arsenal.” December 28, 1869, 3.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Mr. Chen Laisun.” March 8, 1875, 3.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The Case of Kelly & Walsh against Tseng Spencer Laisun.” June 28, 1883, 3.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The Strange Ideas.” September 4, 1885, 3.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Death.” June 4, 1895, 3.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Mr. Tsêng Laisun.” June 5, 1895, 3.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The Remains of the Late Mr. Laisun, Secretary to the Viceroy Li Hung-chang.” June 19, 1895, 3.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Many Friends Will Have Learnt with Regret of the Death of Mr. Spencer T. Laisun in His 61st Year.” January 15, 1917, 10.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Obituary: Mrs. Tseng Laisun.” January 20, 1917, 7.
- The Shanghai Courier and China Gazette*. “Special Telegram.” November 26, 1877, 2.
- Tseng Laisun to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Reg. No. 80. 1891, F.O.678/2681. In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1879-1913), Abyssinia-China*. Vol. 6 of *List of Foreign Office Records*. No. 13 of *Lists and Indexes: Supplementary Series*. New York: Kraus Reprint Corporation, 1965, 435.
- Williams, S. Wells.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79.
- Wing, Yu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09.

二、近人論著

- 《中國海關通志》編纂委員會編 2012 《中國海關通志》第 2 分冊，北京：方志出版社。
- 包遵彭 1985 〈清季海軍教育及其影響〉，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 8 編「自強運動（三）：軍事」，臺北：商務印書館，頁 495-603。
- 司 佳 2002 〈從「通事」到「翻譯官」——論近代中外語言接觸史上的主、被動角色的轉移〉，《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3(2002.5): 44-50。
- 任吉東譯 2018 〈馬克裡希的兩篇演講詞〉，收入劉海岩主編，《近代外國人記述的天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頁 307-332。

- 牟振宇 2018 〈太平天國運動對上海土地市場的影響 (1860-1869)〉,《社會科學》2018.10(2018.10): 143-161。
- 李文傑 2017 《中國近代外交官群體的形成 (1861-1911)》,北京:三聯書店。
- 屈文生、萬立 2019 〈不平等條約的不對等翻譯問題——《煙臺條約》譯事三題〉,《探索與爭鳴》2019.6(2019.6): 111-120。
- 徐連達主編 2002 《中國歷代官制大詞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 馬幼垣 2012 〈福州船政教習曾錦文傳奇——兼述另一船政教習曾蘭生〉,收入戚俊傑、郭陽主編,《北洋海軍新探——北洋海軍成軍 12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156-174。
- (英)勒費窩 (Edward LeFevour) 著,陳曾年、樂嘉書譯 1986 《怡和洋行:1842-1895 年在華活動概述》,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張德澤編著 1981 《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張宇權 2010 〈晚清首任駐英使團的出使及近代中國出使制度的建立〉,《歷史教學問題》2010.4(2010.8): 58-63。
- 莊欽永 1990 《新呷華人史新考》,新加坡:南洋學會。
- 陳先松、焦海燕 2017 〈北洋海軍購置雷艇考述〉,《安徽史學》2017.1(2017.1): 121-129。
- 馮國平、賓陸新、沈榮國 2018 〈首位中國留美大學生曾蘭生述評〉,《江蘇師範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44.2(2018.3): 9-17。
- 葉高樹 2017 〈清朝部院衙門的翻譯考試〉,收入王宏志主編,《翻譯史研究 (201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1-39。
- 趙省偉主編 2019 《西洋鏡:海外史料看李鴻章》,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劉海岩 2006 〈電車、公共交通與近代天津城市發展〉,《史林》2006.3(2006.6): 20-25。
- 劉順利 2006 《王朝間的對話:朝鮮領選使天津來往日記導讀》,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 (德)魯道夫·瓦格納 (Rudolf G. Wagner) 著,毛立坤譯,馬釗譯校 2010 〈危機中的《申報》:國際背景下的郭嵩燾與《申報》之爭〉,收入于沛主編,《清史譯叢》第 9 輯「羅維廉專輯」,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頁 296-333。
- 黎仁凱 2004 〈晚清的幕府制度及其嬗變〉,《河北學刊》2004.3(2004.5):176-180。

- 顏品忠等主編 1998 《中華文化制度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 (美) 龐百騰 (David Pong) 撰，陳俱譯 2000 《沈葆楨評傳：中國近代化的嘗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蘇 精 2018 《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Char, Tin-Yuke. "In Search of the Chinese Name for 'Li Su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6 (1976): 107-11.
- Rhoads, Edward J. M. "In the Shadow of Yung Wing: Zeng Laishun and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74, no. 1 (February 2005): 19-58.
- Smith, Carl T. "Chan Lai-sun and His Family: A 19th Century China Coast Family."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6 (1976): 112-6.

A Study of Zeng Laisun as an Interpreter in Beiya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1875-1895)

Liu Xiaoqin*

Abstract

In the 1860s and 1870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a shortage of English language talents in China, Zeng Laisun 曾蘭生 (1826-1895), a US-educated interpreter, received the attention of and appointments from governors-general. In 1875, Li Hongzhang 李鴻章 (1823-1901), the governor-general of Zhili and minister of Beiyang, urgently recruited Zeng Laisun, a translator and interpreter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in the US, to return to China. Upon his return, Zeng served as the interpreter for the office the of governor-general of Zhili, and afterwards, Li appointed him to various bureaus and divisions in the Beiyang Navy, when he gained official status serving as an officer for the viceroy's naval secretariat. With his linguistic advantage, Zeng participated in an extensive list of matters in Beiyang, such as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Peru, the signing of the Sino-British Yantai Treaty, teaching at the Torpedo School of the Imperial Naval College in Tianjin, the launch of the telegraph industry, and handling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foreign loans. During the period, Zeng had only a few translation works, which suggests that he was more adept at interpretation than translation. Zeng's official title in Beiyang was initially not fixed, alternating between "translator" 翻譯, "tongshi" 通事 (a title which connotes the conveying of messages), and "translation committee member" 翻譯委員, until 1888 when his title became "interpreter" 翻譯官, reflecting the deepening recognition of interpret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fter the 1880s, the number of translators recruited by Li Hongzhang gradually increased. However, compared with Luo Fenglu 羅豐祿 (1850-1903) and Wu Tingfang 伍廷芳 (1842-1922), who were also English language translators, Zeng was never appointed an important government position. Zeng, a bridge between China and West, was nonetheless highly regarded by Westerners in China. Moreover, his

* Liu Xiaoqin,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nationality, status as a Freemason, and being the largest Chinese real estate developer in Shanghai offer fertile materials for making observations of Zeng Laisun from perspectives apart from his prominent position as an interpreter.

Keywords: Zeng Laisun 曾蘭生, Zeng Hengzhong 曾恒忠, Beiyang, translator, interpreter